

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汇编

(上)

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汇编

(上)

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汇编·上/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0

ISBN 7-5066-2294-7

I. 给… II. 建… III. ①给水管道-标准-汇编-中
国 ②排水管道-标准-汇编-中国 IV. U17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033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3½ 字数 1 335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108.00 元

*

标 目 425—06

前 言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标准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标准的数量不断增多。从事给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广大技术人员,迫切希望了解给水排水产品标准的全面情况,并掌握各标准的内容,以便应用这些标准解决工程建设和产品生产、开发的有关问题。为了满足这种需求,我们组织编印了这套《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汇编》,共分为上、下两册。

上册内容为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指标、方法等标准);给水、排水处理厂产品标准(包括滤料及设备标准)。下册内容为给水、排水管网产品标准(包括管材、管件、阀门等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包括计量仪表、水嘴及设备标准)。

本汇编汇集的现行标准截止到2000年8月。共计146项,其中国家标准28项,城镇建设行业标准102项,建筑工程行业标准14项,机械行业标准1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1项。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属性已在本目录中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对于1999年经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确认的行业标准,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说明后重新发布。为便于查找,本汇编给出了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确认项目对照表。

本汇编较全面地涵盖了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内容翔实可靠,可供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勘察人员、生产企业和学校有关专业师生使用。

参加本汇编的人员:邵华乔、黄金屏、王超、张红彦、吕士健、何萱、刘国普、赖喜平。

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0年8月

目 录



一 基础标准

GB/T 7119—1993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3
GB/T 16662—1996	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器材术语	8
CJ 40—1999	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	71
CJ 41—1999	工业企业水量平衡测试方法	79
CJ 42—1999	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	100
CJ/T 48—1999	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106
CJ/T 49—1999	生活杂用水标准检验法	109
CJ/T 51—1999	城市污水 pH 值的测定 电位计法	128
CJ/T 52—1999	城市污水 悬浮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132
CJ/T 53—1999	城市污水 易沉固体的测定 体积法	136
CJ/T 54—1999	城市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38
CJ/T 55—1999	城市污水 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144
CJ/T 56—1999	城市污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146
CJ/T 57—1999	城市污水 油的测定 重量法	149
CJ/T 58—1999	城市污水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153
CJ/T 59—1999	城市污水 氰化物的测定	159
CJ/T 60—1999	城市污水 硫化物的测定	164
CJ/T 61—1999	城市污水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169
CJ/T 62—1999	城市污水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71
CJ/T 63—1999	城市污水 苯胺的测定 偶氮分光光度法	173
CJ/T 64—1999	城市污水 苯系物(C ₆ ~C 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76
CJ/T 65—1999	城市污水 铜、锌、铅、镉、锰、镍、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180
CJ/T 66—1999	城市污水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185
CJ/T 67—1999	城市污水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188
CJ/T 68—1999	城市污水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光度法	192
CJ/T 69—1999	城市污水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195
CJ/T 70—1999	城市污水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99
CJ/T 71—1999	城市污水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
CJ/T 72—1999	城市污水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205
CJ/T 73—1999	城市污水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209
CJ/T 74—1999	城市污水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法	212
CJ/T 75—1999	城市污水 氨氮的测定	215
CJ/T 76—1999	城市污水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20
CJ/T 77—1999	城市污水 总氮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224

CJ/T 78—1999	城市污水 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30
CJ/T 79—1999	城市污水 总有机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法	235
CJ 94—1999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238
CJ/T 95—2000	再生水回用于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	241
CJ 3020—1993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245
CJ/T 3070—1999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248
CJ 3082—199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254

二 给水、排水处理厂产品标准

GB/T 7701.4—1997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267
GB 12176—1990	次氯酸钠发生器	270
CJ/T 38—1999	测氟仪指示计	280
CJ/T 39—1999	平面格栅	287
CJ/T 43—1999	水处理用石英砂滤料	292
CJ/T 44—1999	水处理用无烟煤滤料	300
CJ/T 45—1999	水处理用磁铁矿滤料	305
CJ/T 46—1999	水处理用陶瓷配水管	311
CJ/T 47—1999	水处理用双层陶瓷滤砖	316
CJ/T 80—1999	污泥脱水用带式压滤机	323
CJ/T 81—1999	机械搅拌澄清池搅拌机	331
CJ/T 82—1999	机械搅拌澄清池刮泥机	342
CJ/T 83—1999	供水用斜管	352
CJ/T 109—2000	潜水搅拌机	357
CJ/T 3006—1992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367
CJ/T 3007—1992	供水排水用螺旋提升泵	374
CJ/T 3008.1—1993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三角形薄壁堰	381
CJ/T 3008.2—1993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矩形薄壁堰	403
CJ/T 3008.3—1993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巴歇尔量水槽	413
CJ/T 3008.4—1993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宽顶堰	421
CJ/T 3008.5—1993	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 三角形剖面堰	431
CJ/T 3013.1—1993	给水输配专用管件——可曲挠橡胶接头	438
CJ/T 3014—1993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446
CJ/T 3015.1—1993	污水处理用微孔曝气器	453
CJ/T 3015.2—1993	曝气器清水充氧性能测定	462
CJ/T 3015.3—1995	双环伞型曝气器	468
CJ/T 3015.4—1996	污水处理用可张中、微孔曝气器	472
CJ/T 3017—1993	潜水电磁流量计	484
CJ/T 3021—1993	排水管道闭气检验用板式密封管堵	495
CJ 3025—199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502
CJ 3026—1994	饮用水一体化净水器	505
CJ/T 3028.1—1994	臭氧发生器	510
CJ/T 3028.2—1994	臭氧发生器臭氧浓度、产量、电耗的测量	516
CJ/T 3029—1994	可调式堰门(孔口宽度 300~5 000 mm)	521

CJ/T 3038—1995	潜水排污泵	527
CJ/T 3041—1995	水处理用天然锰砂滤料	542
CJ/T 3042—1995	污水处理用辐流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548
CJ/T 3043—1995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555
CJ/T 3044—1995	污水处理用沉砂池行车式刮砂机	561
CJ/T 3048—1995	平面格栅除污机	567
CJ/T 3049—1995	城镇给水用铁制阀门通用技术要求	584
CJ/T 3060—1996	潜水轴流泵	588
CJ/T 3061—1996	水处理用溶药搅拌设备	598
CJ/T 3063—1997	给排水用超声流量计(传播速度差法)	607
CJ/T 3065—1997	弧形格栅除污机	620
CJ/T 3068—1997	高分子烧结微孔管式过滤器	634
CJ/T 3071—1998	转刷曝气机	641
CJ/T 3079—199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648
CJ/T 3080—1998	承插式柔性抗震接口排水铸铁管及管件	663
附录	城镇建设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确认项目对照表	688



三 给水、排水管网产品标准

GB/T 3166—1988	热水锅炉 参数系列	3
GB 4084—1999	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4
GB/T 5656—1994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类)	19
GB/T 5657—1995	离心泵技术条件(Ⅲ类)	57
GB/T 5836.1—199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76
GB/T 5836.2—199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82
GB/T 7782—1996	计量泵	96
GB/T 8163—1999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123
GB/T 9481—1988	中小型轴流泵 型式与基本参数	130
GB/T 10002.1—199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137
GB/T 10002.2—1988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150
GB/T 10002.3—1996	埋地排污、废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185
GB/T 11836—199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94
GB/T 12220—1989	通用阀门 标志	209
GB/T 12221—1989	法兰连接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211
GB/T 12465—1996	管路松套伸缩接头	225
GB/T 12772—1999	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及管件	238
GB/T 13663—1992	给水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	271
GB/T 13664—1992	低压输水灌溉用薄壁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76
GB/T 16800—1997	排水用芯层发泡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81

GB/T 18033—2000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292
CJ/T 93—1999	供水用偏心信号蝶阀	302
CJ/T 108—1999	铝塑复合压力管(搭接焊)	311
CJ/T 3084—1999	燃油壳管式热水机组	325
CJ/T 3086—1999	间接加热式燃油燃气中央热水机组	333
JB/T 7928—1999	通用阀门 供货要求	341

四 建筑给水、排水产品标准

GB/T 778.1—1996	冷水水表 第1部分:规范	345
GB/T 778.2—1996	冷水水表 第2部分:安装要求	358
GB/T 18145—2000	陶瓷片密封水嘴	364
CJ/T 110—2000	承插式管接头	396
CJ/T 111—2000	铝塑复合管用卡套式铜制管接头	416
CJ/T 3019—1993	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	439
CJ 3023—1993	活性炭净水器	441
CJ/T 3047—1995	半即热式换热器	463
CJ/T 3050—1995	喷泉喷头	470
CJ/T 3053—1995	隔绝式气体加压膨胀装置	484
CJ/T 3054.1—1995	水量计量仪表 均速管流量计	491
CJ 3064—1997	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502
CJ/T 3066—1997	内磁水处理器	508
CJ/T 3067—1997	液压水位控制阀	513
CJ/T 3081—1999	非接触式(电子)给水器具	522
JG/T 3008—1993	淋浴用机械式脚踏阀门	529
JG/T 3009—1993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534
JG/T 3010.1—1994	隔膜式气压给水设备	543
JG/T 3010.2—1994	补气式气压给水设备	564
JG/T 3031.1—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通用技术条件	577
JG/T 3031.2—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三通接头	584
JG/T 3031.3—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异径三通接头	587
JG/T 3031.4—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45°弯头	591
JG/T 3031.5—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90°弯头	594
JG/T 3031.6—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异径接头	597
JG/T 3031.7—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套管接头	601
JG/T 3031.8—1996	建筑用铜管管件 管帽	604
JG/T 3040.1—1997	大便器冲洗装置——液压式水箱配件	606
JG/T 3040.2—1997	大便器冲洗装置——液压缓闭式冲洗阀	615
GA 30—1992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22
附录	城镇建设给水、排水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确认项目对照表	630

一、基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evaluating
the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water in enterprises

GB/T 7119—93

代替 GB 7119—8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评价企业合理用水的主要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一切用水企业和规划设计部门,其他用水单位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GB 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

3 术语

新水量: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4 基础管理原则

4.1 水源选择

企业应根据生产用水的需要,结合当地水资源情况合理选择水源,并经当地管水部门审批。

地下水的取用应严格控制,按计划开采,应保持采补平衡,防止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水质恶化。

在满足用水要求的条件下,鼓励生产用水就近取水,用低质水取代优质水。近海地区企业,应积极利用海水,节省淡水资源。

4.2 供、用水系统

4.2.1 企业的供、用水系统,应与企业的主要生产系统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并同时投入运行。根据企业用水特点应考虑厂际间的联合供、用水系统,实现串联使用。

4.2.2 供、用水装置系统的设备如管路、水泵、冷却设备、储水设备、计量仪表、水处理设施等,均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和产品标准的要求设计、制造和安装。

4.2.3 所有供、用水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和维修,使处于完好状态,严防泄漏。

4.3 供、用水的计量

4.3.1 企业从各种水源取水(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均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试行)等规定安装计量装置。

4.3.2 企业内各用水系统,由本企业安装计量分水表。车间用水计量率应达到 100%,设备用水计量率不低于 90%。

4.3.3 定期检查校验计量装置。水表的精确度应不低于 $\pm 2.5\%$ 。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06-19 批准

1994-02-01 实施

4.3.4 企业内供、用水的计量和记录,应按当地管水部门及统计局的规定填报,并作为本企业技术档案。

4.4 用水定额和重复利用率指标的制订。

各地区应根据各行业生产设备和用水情况及水资源条件,分别制订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及不同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生产设备改善和工艺革新后,用水定额和重复利用率应作适当调整。

4.5 企业水平衡测试

企业应根据用水原始记录和用水系统流程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作为评价企业合理用水考核依据之一。该项工作由本地区节水主管部门进行组织监督。

5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的技术经济指标体系

5.1 重复利用率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之比,按式(1)计算:

$$R = \frac{V_r}{V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R ——重复利用率,%;
 V_r ——重复利用水量(包括循环水量和串联使用水量), m^3 ;
 V_t ——生产过程中总用水量¹⁾,为 V_r 与 V_f 之和, m^3 ;
 V_f ——生产过程中取用的新水量, m^3 。

注: 1) 企业生产过程总用水量是指:
a. 主要生产用水。
b. 辅助生产用水(包括机修、锅炉、运输、空压站、厂内基建等)。
c. 附属生产用水(包括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内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

5.1.1 冷却水循环率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年)内,冷却水循环量与冷却水总用量之比,按式(2)计算:

$$r_c = \frac{V_{cr}}{V_{c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r_c ——冷却水循环率,%;
 V_{cr} ——冷却水循环量, m^3 ;
 V_{ct} ——冷却水总用量,为 V_{cr} 与 V_{cf} 之和, m^3 ;
 V_{cf} ——冷却用新水量, m^3 。

5.1.2 工艺水回用率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年)内,工艺水回用量与工艺水总用量之比,按式(3)计算:

$$r_p = \frac{V_{pr}}{V_{p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r_p ——工艺水回用率,%;
 V_{pr} ——工艺水回用量, m^3 ;
 V_{pt} ——工艺水总用量,为 V_{pr} 与 V_{pt} 之和,不含进入产品水量, m^3 ;

V_{pf} ——工艺用新水量, m^3 。

5.1.3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年)内,用于生产的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锅炉产汽量之比,按式(4)计算:

$$r_b = \frac{V_{br}}{D \cdot h} \times \rho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r_b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V_{br}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 m^3 ;

D ——锅炉产汽量, kg/h ;

ρ ——水密度, kg/m^3 ;

h ——年工作小时数。

注: V_{br} 、 ρ 均指在标准状态下。

5.2 新水利用系数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新水量与外排水量之差同新水量之比,按式(5)计算:

$$K_f = \frac{V_f - V_d}{V_f} \leq 1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K_f ——新水利用系数;

V_f ——生产过程中取用的新水量, m^3 ;

V_d ——生产过程中,外排水量(包括外排废水、冷却水、漏、溢水量等), m^3 。

5.3 用水定额

5.3.1 单位产品新水量

每生产单位产品需要的新水量,按式(6)计算:

$$V_{uf} = \frac{V_{yf}}{Q}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V_{uf} ——单位产品新水量, m^3 /单位产品;

V_{yf} ——年生产用新水量总和, m^3 ;

Q ——年产品总量。

5.3.2 单位产品用水量

每生产单位产品需要的用水量,按式(7)计算:

$$V_{ut} = \frac{V_{yf} + V_r}{Q}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V_{ut} ——单位产品用水量, m^3 /单位产品;

V_{yf} ——年生产用新水量总和, m^3 ;

V_r ——重复利用水量, m^3 ;

Q ——年产品总量。

5.3.3 单位产值新水量

每生产一万元产值的产品需用的新水量,按式(8)计算:

$$V_{wf} = \frac{V_{yf}}{Z} \dots\dots\dots (8)$$

式中：V_{wf}——万元产值新水量，m³/万元；
V_{yf}——年生产用新水量总和，m³；
Z——年产值，万元。

5.3.4 单位产值用水量
每生产一万元产值的产品需要的用水量，按式(9)计算：

$$V_{wt} = \frac{V_{yf} + V_r}{Z} \dots\dots\dots (9)$$

式中：V_{wt}——万元产值用水量，m³/万元；
V_{yf}——年生产用新水量总和，m³；
V_r——重复利用水量，m³；
Z——年产值，万元。

5.3.5 企业内职工人均生活日新水量
在企业内，每个职工在生产中每天用于生活的新水量，按式(10)计算：

$$V_{lf} = \frac{V_{yif}}{n \cdot d} \dots\dots\dots (10)$$

式中：V_{lf}——职工人均生活日新水量，m³/人·日；
V_{yif}——企业全年用于生活的新水量，m³；
n——企业生产职工总人数，人；
d——企业全年工作日，日。

6 企业用水的合理化

6.1 地区工业布局与企业供、用水系统的规划、设计

- 6.1.1 地区在规划工业布局时，应考虑企业用水特点，使厂际间串联使用。
- 6.1.2 企业在规划、设计时，应采用循环用水和串联使用的供、用水系统，采用节水工艺与措施。
- 6.1.3 地区管水部门应参与审批企业供、用水的规划设计。

6.2 工艺系统的节水技术改造

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必须同时考虑对工艺系统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应按生产工艺对水量、水压、水质、水温的不同要求，改造生产用水流程，采用节水工艺。企业、车间、工序之间均应根据用水系统联网效益大小确定联网改造。

- 6.2.1 采用少用水或不用水的生产工艺
- 6.2.2 采用重复用水系统，在几个生产过程中，使一水串联使用，或采用闭路用水系统。
- 6.2.3 改进原料中间体与产品的洗涤方式。如采用喷淋法代替水洗法；采用多槽逆流洗涤代替单槽直流洗涤；串联循环洗涤代替直流洗涤等。
- 6.2.4 循环用水。以自来水、地下水为冷却水源的直流冷却方式，应改为循环冷却系统，减少新水补充量。提高冷却用水装置或其他循环用水装置的效率，减少水的损失。循环冷却系统可采取独自循环或多

组合循环。

6.2.5 应稳定循环用水的水质,合理控制循环水的浓缩倍数。

6.3 设备与器具

6.3.1 企业用水必须分类配备节水装置和器具,如循环冷却装置、风冷空调装置、便器节水设施等。

6.3.2 根据用水工艺特点选用节水设备、器具、使用水工艺与节水设备与器具配套。

6.3.3 企业自行设计和制造部分设备、器具、配件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标准要求。

6.4 企业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应根据用水工艺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运行。

6.4.1 对水量、水质、水压、水温应按时进行监测和调整,使之符合用水标准。

6.4.2 设备调度。多台用水设备运行时,应合理安排,节约用水。

7 企业排水的合理控制与再利用

企业排水的合理控制与再利用,应按 1984 年《水污染防治法》和 1986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执行。

7.1 企业排水应首先实行清污分流,按质回收利用。符合用水要求的清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则需综合利用,回收水中有用物质,经处理的废水达到用水要求后,再用于生产,减少废水排放量。

7.2 含有重金属和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工业废水,必须在车间或厂内严格处理,严禁稀释排放。

7.3 计量、监测与记录

废水量、处理的废水量、排放的废水量应计量,其水质应监测,按月、年汇总。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紫燕、袁子恭、龙期泰、文大化、周平生、祖玉亭。

本标准委托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解释。

前 言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的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器材术语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设备与制品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湖南大学、河北省建筑设计院、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文源、张淼、胡鹤钧、蒋丕杰、刘振印、傅文华、李义、张延灿、李文珍、谢忻、唐祝华、冯净。

本标准委托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器材术语

GB/T 16662—1996

Terms of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for
building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和器材中卫生器具、加压提升设备、流量调节设备、加热贮热设备、建筑水处理设备、水景设备、管道材料及管配件、管道附件、计量检测仪表、其他设备和器材等方面的专用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给水排水设备和器材中的专用术语。

2 卫生器具(卫生设备;卫生洁具) sanitary ware, plumbing fixture

供水对人体或物品冲淋、擦洗、浸泡,或收集和排出其形成的废(污)水和污物的器具。

2.1 洗浴卫生器具(洗浴器具;洗浴设备) wash-bath fixture

供冲淋、擦洗人体全身或局部的卫生器具。

2.1.1 盥洗卫生器具(盥洗设备;盥洗器具) lavatory fixture, lavatory ware

供人们用于漱洗的洗浴卫生器具。

2.1.1.1 洗手盆 basin 洗手器

形体较小,用于洗手,其排水口无塞的盥洗器具。

2.1.1.2 洗脸盆(洗面器) lavatory, basin, washbasin, washbowl

用于洗脸,其排水口有塞的盥洗器具。

2.1.1.3 托架式洗脸盆 bracket fixing lavatory

适合安装在托架上的洗脸盆。

2.1.1.4 背挂式洗脸盆 back hanger type lavatory

其后背贴靠在墙体上安装的洗脸盆。

2.1.1.5 立柱式洗脸盆 pedestal lavatory 柱脚式洗脸盆;立式洗面器

形体较大,用立柱支撑并隐蔽其排水管道的洗脸盆。

2.1.1.6 台式洗脸盆 vanity basin

嵌装在台板上或与台板一体的供洗漱、梳妆用的无后背洗脸盆。

2.1.1.7 角式洗脸盆 corner lavatory

后背呈角形,适合安装在墙角处的洗脸盆。

2.1.1.8 盥洗槽(盥洗池) washstand, lavatory tray, lavatory sink

可供多人同时漱洗用的槽形盥洗器具。

2.1.1.9 洗发盆 shampoo bowl

具有软管喷头和毛发滤网,前缘带有头枕凹槽,供人仰卧洗发用的盥洗器具。

2.1.2 沐浴卫生器具 bathing fixtures 沐浴器具;洗澡器具

用于冲洗全身的洗浴卫生器具。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19 批准

1997-07-01 实施